

DOI:10.19361/j.er.2021.06.03

“竞争”抑或“继承”： 农地产权如何影响农民生育性别偏好

耿鹏鹏 罗必良*

摘要：“重男轻女”被视为乡土中国的重要传统之一。已有研究多聚焦于男女不平等的社会问题，但较少关注男女性别偏好所反映出的农民土地情结以及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可能带来的乡土社会生育观念的变化。研究表明，农民生育“重男”的性别偏好不仅是农村家庭传承中“继承”观的反映，也是农地产权不稳定或不安全时壮大地权博弈力量的需要。基于2016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的检验结果显示，农地调整和农地确权均会强化农民“重男轻女”的生育性别偏好。其中，农地调整会诱导农民对生育男孩数量上的偏好，生男孩成为“弱者的武器”；农地确权并未激励农民在生育男孩数量上的“占优”，而仅限于“有”。前者表达产权争夺的“竞争性”，后者表达产权排他的“继承性”。文章强调，“重男轻女”观念隐含着不同的产权含义。

关键词：农地调整；农地确权；竞争；继承；生育性别偏好

一、引言

男女平等是中国的基本国策。尽管我国已建立了包括一百多部法律法规在内的全面保障女性权益的法律体系，以确保女性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朱玲，2000），但“重男轻女”观念一直根植于中国历史发展的脉络之中，且随着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其影响力仍广泛存在（于晓东等，2019）。特别是在中国的农村地区，“重男轻女”文化依然绵延不绝，影响着农村社会权利的分配并深嵌于农民的生育性别偏好之中。农地产权是农村社会中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的核心（罗必良，2019），农地产权界定与分配是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基本线索。已有研究发现，农村集体土地的制度安排无法保障女性合理的土地权利（田传浩、周佳，2008）。因而可以认为，农地作为农民最为重要的生产资料，农地制度可能是影响农民生育性别偏好的重要诱因。

强化地权稳定性的政策导向与现实中依然存在的农地调整事实，构成了中国农地制度

*耿鹏鹏，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邮政编码：510642，电子信箱：gengpp0304@163.com；罗必良（通讯作者），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邮政编码：510642，电子信箱：luobl@scau.edu.cn。

本文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及其协调研究”（项目编号：71933004）、广东省教育厅创新团队项目“中国农地制度改革创新：赋权、盘活与土地财产权益的实现”（项目编号：2017WCXTD001）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作者文责自负。

运行中的重要反差。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土地要素在农民之间分配相对平均,随后的农地调整一直遵循“按家庭人口或者劳动力数量”平均分配土地的原则。事实上,土地初始分配无论在制度安排上还是实际操作中,并不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钱文荣、毛迎春,2005),这意味着中国农地的平均分配并不会受到性别差异的影响。在相对静态的分配机制中,村庄土地成员权男女平等的特征本身并不会诱发农民生育性别偏好,但在农地调整制度的动态运行过程中导致农村女性地权缺乏保障的事实却不容忽视(朱玲,2000)。

尽管中国农村政策一直强调农地承包关系的稳定,但当人地关系发生变化并逐步打破原有平均分配的平衡时,往往会诱发频繁的农地调整以满足农户对地权“平等”的诉求(姚洋,2004)。因此,农地调整一度成为村庄普遍发生的现象。虽然农地调整作为以家庭为单位的农地产权再分配方式,本身并不包含性别差异,但是国家层面所强调的土地平均分配原则更多成为家庭层面农地产权实施所遵循的准则,并未在农户家庭内部进行土地权益的严格且公平的细分和界定。事实上,我国农村女性在家庭权益分配中时常处于弱势地位,农村家庭权益往往最终成为男性权益(田传浩、陈佳,2013)。需要强调的是,家庭内部农地产权分配的性别选择特征本质上依然是农地调整自身所诱发的。农地调整隐含着农户产权弱化的机制并降低农户地权排他性,地权的频繁变更实际上使得村庄内部地权博弈、竞争成为周期性现象并最终衍生为农户之间家庭力量的角逐(Ma et al.,2013)。相较于男性,农村女性维护家庭权利的地位、力量和声望更小,因而在农地产权分配的竞争中,那些拥有更少男性的家庭往往成为被欺负的“软柿子”。显然,农地调整会导致农户家庭的男性偏好和女性歧视。

事实上,女性地权歧视也是乡土中国婚嫁习俗的产物(朱玲,2000)。“从夫居”的传统使得农村女性往往会因婚嫁而发生居住地的流动,尤其是跨村庄的婚姻,因土地的不可移动性导致外嫁女个人土地权利难以从家庭整体权利中剥离,女性地权诉求在男权中心的农村家庭中往往得不到保障(商春荣、张岳恒,2010)。更为糟糕的是,有出嫁女的家庭在下一轮地权调整中将面临土地减少的困境。虽然,女性“从夫居”而迁入男方村庄将对土地持有一份天然的承包权,但获得新分土地往往将付出较高成本。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意味着村庄人口增加将导致土地不断被分摊,因此村庄产权一直具有较强的排他性与排外性。作为外来人口的婚嫁女在加剧村庄土地拥挤与竞争的同时并不具有充分的谈判能力与受保障的话语权(商春荣、张岳恒,2010)。即使在较为包容的村庄内,由于婚嫁时间与所嫁村庄的地权调整周期并不总相匹配,而且承包期内农户对特定地块的使用权是排他的,这意味着新增的村庄成员暂时无法得到土地,因此女性因婚嫁失去土地成为普遍现象。尤其是农地确权之后,产权的固化将导致婚配中的男方家庭人均耕地的减少。

上述分析表明,农地调整诱发男女地权的不平等,“重男轻女”的生育性别偏好可以视为农民维护自身土地权益的理性选择。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旨在维护地权明晰与稳定的农地确权政策将改善农民“重男轻女”的生育性别偏好?事实可能并非如此。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2016年的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hina Labor-force Dynamics Survey, CLDS)中农地调整与农地确权情境下农民生育偏好的数据表明(见表1):经历过农地调整或实施了农地确权家庭中的农民,普遍认同“生男孩比生女孩好”,可见农地调整和农地确权均有可能强化农民的“重男轻女”思想;其中,经历过农地调整与尚未农地确权的农户,其理想的生育男孩数明显多于女孩,这意味着农地调整和农地确权所诱发的农民“重男轻女”的内涵可能是不同的。

表 1 不同地权稳定状态下农民生育特征分析

地权稳定状态	占样本比重 (%)	生男孩比生女孩好 (%)	理想男孩数 (个)	理想女孩数 (个)
农地调整	18.861	62.250	1.899	0.940
农地无调整	81.139	33.219	1.078	1.049
农地确权	53.633	63.830	1.033	1.003
农地未确权	46.367	28.499	1.385	1.055

数据来源：2016 年 CLDS。

2009 年试点并于 2013 年全面推进的农地确权政策,被视为维护地权稳定与安全最为重要的制度安排。农地确权通过“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农民土地权利固化和土地承包权“四至”的空间划定,强化土地排他性,农地产权真正成为家庭可继承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法律赋予家庭新生人口以均等的家庭财产继承权,但农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子女的过程中,女性的继承权时常得不到保障(狄金华、钟涨宝,2012),从而影响农民生育的性别偏好与行为选择。

可以推断,农地调整与农地确权可能均会诱发农民“重男轻女”生育性别偏好,但其背后的制度逻辑是不同的。地权不稳定时,女性在地权实施中无法保障自身土地权益,而生育男孩往往成为“弱者的武器”,农民更倾向于通过生育男孩维护家庭地权利益并增强地权竞争势力。地权固化后,被视为“命根子”的土地成为农民可继承的家庭财产,而乡土中国宗法男性继承观念依然可能强化农民“重男轻女”的生育性别偏好。

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在于,探讨作为乡土中国重要传统之一的“重男轻女”观念所隐含的农民土地情节,并进一步将农民“重男轻女”的生育性别偏好区分为竞争性“重男轻女”和继承性“重男轻女”,识别并刻画其背后的产权含义。

二、理论线索

(一) 农地调整与地权竞争性“重男轻女”

在中国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制度框架内,农户成员权的天赋性和公平性决定了集体将土地经营权进行平均赋权的必然性(王建华等,2019),由此农地调整曾一度成为农村地区的普遍现象(李尚蒲、罗必良,2015)。农地产权的调整绝大多数是在人地关系发生变化后对要素分配不平等的响应。这意味着,村庄土地要素的配置实际上是随着农户家庭人口增减而动态变化的,农地调整中的土地平均分配实际上形成了对农户生育行为的制度激励,农户可以通过采用多生育孩子的策略在下一轮农地再分配中获得更多土地。但在乡土中国特殊的文化脉络中,生育的性别差异将带来不同的地权分配格局。

从产权分配的角度看,农地调整的公平原则属于农户层面,但产权在家庭内部的具体界定具有同样的重要性。由于中国传统的男权主义家庭观和女性自身的婚嫁流动等因素,土地经营权在农户内部的分配往往是不平等的,这可能导致农地调整诱发的农户生育激励具有典型的性别偏好特征。在农地调整中,生育更多的女孩往往成为家庭地权保障的双刃剑。一方面,在女孩未出嫁之前,农地产权平均分配的机制能够增加家庭承包地的总面积,但不能增加人均面积,这与男孩并没有根本的不同;另一方面,如果女孩在婚嫁之前发生农地调整,则能够增加农户在其婚嫁之后的家庭人均土地面积,但农户的这种产权获益在农地调整频繁发生的时期并非是一劳永逸的。因为随后发生的农地调整势必导致出嫁女所分配的

土地被村庄收回,家庭土地总量减少。由此可以认为,农地调整时期,家庭生育更多女孩则不能有效维护农户长时期的地权获益,而生育男孩则不存在这样的问题。因此,无论何时发生农地调整,拥有更多男孩的农户均能维持较多的土地,即使男孩婚娶也将在下一轮的土地调整中获得新增土地。所以,生育男孩成为地权竞争的优选策略。

从产权实施的角度看,农地调整是按照公平原则对农户集体成员权进行的重新安排,由于农地调整是村庄自发的产权界定方式,产权实施的稳定性普遍不足。农地调整其实面临着既会诱发经营权不稳定,又必须体现集体成员权公平两种相对应的产权界定逻辑。农地调整时期农地产权的频繁变更将诱发村庄内部的地权纠纷、争夺和博弈,这也决定了村庄成员必须通过村庄自发的行动秩序提高对所获农地产权的有效保护,这种行动秩序更多表达为参与主体之间原生性的“讨价还价”的行为能力,而且村庄集体土地产权重新界定与分配的平衡达成往往取决于地权竞争参与主体之间家庭力量的对比。一般来说,男性在农村社会中往往具有较高地位、力量和权利,因此,一个家庭在村落经济活动中的排他能力主要由男性表达(朱文珏、罗必良,2020)。并且,由于男性与生俱来的斗争优势,生育男孩时常成为强化农户家庭势力和声望的策略性手段。拥有更多男性的农户家庭具有更强的家庭势力和行为能力,在村庄农地产权分配和实施中的谈判能力、力量显示与威胁作用则更强,并影响着农地调整博弈的均衡。很显然,在农地调整时期,生育男孩并在数量上“占优”进而强化家庭原生性的竞争力量,毫无疑问将成为“弱者的武器”。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假说1。

假说1:农地调整会强化农民基于地权争夺的“重男轻女”生育性别偏好,具体表现为,农地调整将诱导农民对生育男孩数量上的偏好。

(二) 农地确权与地权继承性“重男轻女”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政策层面不断强化农地产权的稳定性,特别是在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后,大规模的土地调整被严厉禁止,稳定地权的制度安排成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主线。尤其是农地确权政策,通过“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土地权利固化有效避免了承包地的频繁变更。地权的长期化意味着农户家庭的新生成员不能继续获得新增土地,这可能诱导农民少生孩子以减轻土地压力(姚洋,2000)。因此,农地确权实际上弱化了农民生育在数量偏好上的地权激励。地权固化将诱发地权分配从村庄层面转变为家户层面,导致农地确权政策所弱化的农户生育数量偏好具有典型的性别差异。

农地调整时期,土地产权平均分配的机制是基于村庄全部土地进行的存量分割,因此村庄内的农户均有动机和机会通过生育男孩在下次调整中获得新增土地并长期持有。地权固化将导致农户层面的地权只有“存量”特征,无法从村庄中获取“增量”,家庭土地存量的固化意味着生育更多男孩的农户不仅无法获得新增土地反而将会导致家庭人均土地面积的减少,特别是男孩婚娶将进一步收紧家庭人均土地约束。此时生育女孩或许更具有比较优势,因为女孩婚嫁将从家庭土地权利中剥离,“人嫁地留”将提高原家庭的人均土地面积。因此,农地确权将弱化农民在生育男孩数量上的偏好。

此外,农地确权是国家意志在农地产权实施中的体现,是地权法制化的重要进程。农地确权从根本上改善了地权安全性与稳定性。显然,农户产权的法律保障将极大弱化地权风险。这也意味着产权实施中的地权博弈、争夺和竞争的空间与规则将置于法律的规范和约束之下,通过生育更多男孩来壮大家庭力量以强化地权保护的动机将极大弱化。因此,农地确权政策将弱化农户出于地权竞争而生育更多男孩的意愿。

基于此,似乎可以判断农地确权并不会导致农民“重男轻女”。但不可忽视的是,农地确权实际上赋予了农民土地继承权这一事实,并且农民获得的土地财产在子女继承中并不具有法律实施上的性别歧视。但事实上,土地在继承机制下将加剧农民“重男轻女”的性别偏好,其根源在于男性的土地继承权往往被保证,而女性的继承权往往被剥夺(Bhalotra et al.,2019)。

女性的财产权、继承权是性别平等、女性独立的重要标志。但在众多发展中国家,女性的财产继承权不仅薄弱而且缺乏可靠的保障(Bhalotra et al.,2018)。特别是,以血缘为纽带的中国宗族传统,不仅影响着农村生产生活资料配置和传承,而且更加强调男性在家族传承与财产继承中的绝对主导地位(Almond et al.,2013),男性成员被视为家族血缘传承和维系的正当主体(贺雪峰、仝志辉,2002),而“嫁夫从夫”的家庭女性成员就自然失去了法律所认可的与男性同等的继承地位。在中国现代农村社会,“从夫居”“养儿防老”“子承父业”等传统观念依然存在,且仍然对绝大多数地区的村规民约、家庭传承观念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诱发农村普遍的“重男轻女”观念并成为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障碍(于晓东等,2019),而且这一传统在农村土地权利分配、继承中已有体现(张笑寒,2012)。被农民视为“命根子”的土地通过农地确权成为农民可继承的家庭财产,土地的传承一定程度上成为乡土中国农民地缘感情与血缘命脉的传递,成为家庭的符号和象征。我们有理由判断,农户在获得土地的同时,将进一步强化家庭继承观和传承观,为了将土地长久传承下去,农户将更加倾向于肯定男孩的作用。因此,农地确权政策依然可能诱发农民的“重男轻女”性别偏好。但多生男孩也会带来负效应,因此,囿于家庭存量土地内部分配的人均压力,农民并不会强调男孩数量上的“占优”而关注“占有”。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假说2。

假说2:农地确权会强化农民基于产权继承的“重男轻女”生育性别偏好。具体表现为,农地确权将诱导农民对于生育男孩数仅限于“有”,倾向于生育一个男孩,但未激励农民在生育男孩数量上的“占优”。

三、数据、变量与计量模型

(一)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2016年的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CLDS每两年一次对中国城乡开展动态追踪调查,样本覆盖中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地区、西藏、海南除外),对村庄社区结构、家庭状况和劳动力特征进行系统监测,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和稳定性。鉴于本文所关注的是农村地权与个体生育观念的研究主题,故截取农村样本数据,剔除主要变量数据缺失严重的样本后,获取全国4505个有效样本。

(二)变量设置

1.被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为“重男轻女”的生育观念。本文从两个维度进行刻画,一是基于CLDS问卷中“对‘生男孩比生女孩好’这一观点是否赞同”的问项,从总体上识别家庭成员对于生男孩与生女孩的主观偏好;二是使用“是否理想生育男孩数多于女孩数”和“是否只想生育一个男孩”的问项,从数量维度刻画家庭成员“重男轻女”生育观念的具体类型^①。在农地调整

^①需要强调的是,CLDS问卷中关于理想孩子数的问题均有一个前提:“不考虑计划生育政策和经济、健康等条件”。这一基本前提排除了生育政策、房价、彩礼和自身健康等因素可能形成的干扰。

中,如果农民出于产权竞争而具有“重男轻女”的生育偏好,那么此个体更倾向于生育男孩的数量优势;在农地确权之后,如果农民出于产权继承而“重男轻女”,那么此个体的生育意愿可能更倾向于“有”男孩,而并非偏好男孩数量。两类变量分别表达农民在农地制度安排中,其生育的性别偏好是“竞争性”抑或是“继承性”。

2.核心解释变量

解释变量为农地调整和农地确权。农地调整使用问卷中“2003 年以来农地是否发生调整”的问项结果进行刻画。农地确权采用“农户是否获得农地确权证书”的问项结果进行刻画。

3.控制变量

本文控制了其他可能影响生育观念的变量。其中,个体特征包括个体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和工作状态。家庭特征包括家庭成员的平均年龄、受教育程度、家庭女性比、小汽车、家庭收入和家庭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村庄特征包括村庄非农经济、村庄财政收入、村主任是否大姓、村庄距离县城距离。此外,本文还控制了区域特征变量^①。

变量的定义与描述详见表 2。

表 2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	定义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生育观念 1	生男孩比生女孩好(赞同=3;无所谓=2;不赞同=1)	1.512	0.749
生育观念 2	理想生育男孩数多于女孩数(是=1;否=0)	0.120	0.325
生育观念 3	理想生育男孩数量(仅生一个=1;多于一个=0)	0.450	0.497
核心解释变量			
农地确权	已确权且颁发农地经营权证书(是=1,否=0)	0.510	0.500
农地调整	2003 年以来村庄是否发生农地调整(是=1;否=0)	0.163	0.369
控制变量			
个体特征			
性别	性别(男=1;女=0)	0.485	0.500
年龄	年龄(岁)	45.287	14.836
婚姻状况	婚姻状况(未婚=1;其他=0)	0.121	0.326
受教育程度	最高学历(未上学=1;小学/私塾=2;初中=3;普通高中=4;职业高中=5;技校=6;中专=7;大专=8;大学本科=9;硕士=10;博士=11)	2.823	1.647
工作状态	工作情况(有工作=1;无工作=0)	0.927	0.260
家庭特征			
家庭成员年龄状况	家庭成员平均年龄(岁)	38.702	12.359
家庭成员受教育程度	家庭成员高中及以上学历占比(%)	18.090	21.776
家庭女性比	家庭女性人数占比(%)	48.353	16.361
小汽车	家庭是否有小汽车(有=1,无=0)	0.177	0.382
家庭收入	2015 年家庭总收入(元,取对数)	10.153	1.175
家庭农业生产经营	家庭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是=1;否=0)	0.611	0.488
村庄特征			
村庄非农经济	村庄是否有非农经济(是=1;否=0)	0.269	0.444
村庄财政收入	村庄财政收入(万元,取对数)	3.937	3.401
村主任是否大姓	村主任是否来自大姓(是=1;否=0)	0.624	0.484
村庄距离县城距离	村庄距离县城的距离(公里,取对数)	2.954	1.254
是否中部地区	是=1;否=0	0.261	0.439
是否西部地区	是=1;否=0	0.308	0.462

①东、中、西部地区的划分依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三) 模型选择

为了识别农地产权对农民生育性别偏好的影响,本研究设置模型如下:

$$Y_i = \alpha_0 + \alpha_1 X_i + \alpha_2 D_i + \varepsilon_i$$

其中, Y_i 表示农民的生育观念。 X_i 表示农地产权, D_i 表示由控制变量组成的矩阵。 α_0 为常数项, α_1 和 α_2 为待估系数。 ε_i 表示误差项,并假设满足标准正态分布。

需要明确的是,本研究面临着内生性问题。一是农民的生育性别偏好既可能是“竞争观”的表现也可能是“继承观”的体现,这种观念反映出的个体行为特征可能对村庄土地调整与确权进程产生影响,从而带来反向因果问题;二是模型可能遗漏同时作用于农地产权和农民生育意愿的变量,导致解释变量与模型残差相关联。为有效解决内生性问题,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进行估计。工具变量的选择遵循已有研究思路(Kung, 2002),使用村庄内其他农户农地确权率作为农地确权的工具变量(李宁等, 2019)。原因在于,农地确权证书是地权法律界定的权威凭证和地权安全性的根本保障。因此,获得农地确权证书将可能诱发农民行为选择的改变,尚未完成农地确权的农户并不会受到村庄其他农户农地确权率的影响。因此使用村庄其他农户农地确权率并不会直接影响本户的生育偏好。但村庄内其他农户的农地确权率会影响自身农地确权与否的概率。因此,村庄内其他农户农地确权率满足工具变量选择标准。本文基于县级集聚层,使用县内其他村庄农地调整率作为农地调整的工具变量。原因在于,理论上讲,同县其他村的农地调整情况会影响到本村农地调整,但村庄是中国农民社会生活的基本组织单位,长期的聚居生活形成了村庄自身的基本秩序,而其他村庄对于农民而言是不同的生活单位,并具有明显的行为差异与生活界限。这意味着本村外其他村庄的农地调整发生并不会直接影响本村农民个体的行为预期。

具体的模型选择方案是:由于本研究中的“生育观念 1”为排序变量,故采用考虑内生变量的有序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与以往采用 IV ordered Probit 模型进行两阶段估计有所不同,本研究使用考虑内生变量为二元变量的 Probit 模型,具体回归命令为 eoprobit。考虑到“生育观念 2”和“生育观念 3”均为二元变量,故采用 eoprobit 命令进行估计。

四、模型结果与分析

(一) 农地产权与农民生育性别偏好

表 3 汇报了农地确权与农地调整对农民生育观念 1 的影响。首先,杜宾-吴-豪斯曼检验的结果显示,表 3 的估计确实面临内生性问题。其次,弱工具变量检验和识别不足检验表明,本研究所采用的工具变量不存在弱工具变量和识别不足的问题。

第(1)列和第(2)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农地确权和农地调整均在 1%显著性水平上正向影响农民生育观念 1。从而表明,农地确权和农地调整均会强化农民“重男轻女”观念。第(3)列的估计结果无论是系数大小还是显著性,均与第(1)列和第(2)列估计结果相差不大,其他控制变量的系数符号和显著性程度在三个模型中基本一致。

其他控制变量的影响,值得关注的是,相比于女性,男性农民具有更为强烈的“重男轻女”思想。年龄越大的农民更加具有“重男轻女”观念,年龄较大的农民是中国农地制度改革历程的亲历者和见证者,并且宗族意识和传统观念更为浓厚。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农民,更加不认同“重男轻女”观念。可能的原因是高学历人群更可能接受新观念和新思想,更可能树立“男女平等”的观念。村庄财政收入水平越高,表明村庄更加富裕并且具有更高的开放

程度,人们更容易接受新的思想观念。

表 3 农地产权与农民“重男轻女”偏好回归结果

变量	生育观念 1		
	(1)	(2)	(3)
农地确权	0.305 *** (0.066)		0.309 *** (0.066)
农地调整		0.187 *** (0.051)	0.165 *** (0.053)
性别	0.075 * (0.038)	0.100 *** (0.037)	0.077 ** (0.038)
年龄	0.008 *** (0.002)	0.006 *** (0.002)	0.008 *** (0.002)
婚姻状况	0.422 *** (0.088)	0.330 *** (0.083)	0.418 *** (0.088)
受教育程度	-0.045 *** (0.016)	-0.055 *** (0.015)	-0.044 *** (0.016)
工作状态	0.080 (0.076)	0.086 (0.073)	0.076 (0.076)
家庭成员年龄状况	-0.003 (0.002)	-0.003 (0.002)	-0.004 * (0.002)
家庭成员受教育程度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家庭女性比	0.002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小汽车	0.065 (0.049)	0.038 (0.048)	0.062 (0.049)
家庭收入	0.016 (0.020)	0.021 (0.019)	0.014 (0.020)
家庭农业生产经营	-0.056 (0.044)	-0.070 * (0.042)	-0.061 (0.044)
村庄非农经济	-0.070 (0.045)	-0.156 *** (0.043)	-0.090 ** (0.046)
村庄财政收入	-0.012 ** (0.006)	-0.013 ** (0.005)	-0.010 * (0.006)
村主任是否大姓	0.124 *** (0.039)	0.129 *** (0.037)	0.121 *** (0.039)
村庄距离县城距离	0.006 (0.018)	0.003 (0.017)	0.005 (0.018)
是否中部地区	0.055 (0.052)	0.119 ** (0.049)	0.089 * (0.053)
是否西部地区	-0.008 (0.045)	0.074 * (0.043)	0.000 (0.046)
Under-identification test	1421.106 ***	3888.401 ***	1422.220 ***
Weak identification test	2067.217	1900 ***	1034.562
DWH test	3.348 *	11.991 ***	7.342 **
观测值	4 505	4 505	4 505

注：*、**、*** 分别代表在 10%、5%、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二) 农民生育性别偏好:对竞争性、继承性观念的考察

表 4 汇报了农地确权与农地调整对农民生育观念 2 和生育观念 3 的影响。结果显示：

第一,对生育观念 2 来说,相比于没有完成农地确权的农户家庭而言,已完成农地确权家庭的农民并不倾向生育更多男孩,而农地调整显著激励农民生育男孩的数量优势。这表明,地权不稳定将激励农民追求男孩数量上的“占优”,而农地确权将弱化这一生育意愿。农地调整中的农地产权平均分配形成了农民生育的奖励,因为新生儿的出生意味着家庭可以获得多一份的土地,但所获得的土地能否长期被家庭所拥有取决于新生儿的性别。因此,地权调整对于农民生育激励更多表现为对生育男孩的激励。农地确权实施弱化了“生者有份”的生育认识,生育更多男孩意味着家庭人均农地的面积减少,所以,确权的实施将弱化农民生育更多男孩的意愿。

第二,对生育观念 3 而言,农地实现确权的农民将更加倾向于生育一个男孩,而农地调整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激励农民生育更多男孩。原因在于,地权稳定而不可再分决定了生育男孩并不具有比较优势,因为男孩本身以及将来的婚娶均会导致家庭人均农地面积减小,但农民对于生育一个男孩的偏好意味着农民更重视男孩“有”而非数量“占优”。

表 4 农民生育性别偏好：竞争性与继承性

变量	生育观念 2			生育观念 3		
	(1)	(2)	(3)	(4)	(5)	(6)
农地确权	-0.328 *** (0.109)		-0.324 *** (0.108)	0.540 *** (0.094)		0.550 *** (0.094)
农地调整		0.165 ** (0.073)	0.127 * (0.076)		-0.148 ** (0.070)	-0.227 *** (0.074)
其他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0.129 (0.426)	-0.077 (0.404)	-0.121 (0.426)	0.496 (0.393)	0.206 (0.375)	0.514 (0.393)
Under-identification test	1011.020 ***	3138.886 ***	1010.455 ***	1011.020 ***	3138.886 ***	1010.455 ***
Weak identification test	1397.965	1500	698.244	1397.965	1500	698.244
DWH test	8.102 ***	3.229 *	8.809 **	23.309 ***	15.042 ***	31.482 ***
观测值	3 603	3 603	3 603	3 603	3 603	3 603

注：*、**、*** 分别代表在 10%、5%、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其他控制变量同表 3，限于篇幅，此处未给出控制变量的估计结果。下同。

(三) 稳健性检验 1：重新刻画核心解释变量

土地被征用的村庄往往因为部分失地农民土地权益受损而进行土地再分配或者对于失地农民给予经济补偿。事实上,农村的地权界定、实施与农民权益保护并非完全依赖于法律的有效性,往往同时受制于农民行为能力 (Ghiselin, 1978)。在土地征占之后土地的再分配或者经济补偿中,家庭的行为能力、谈判力量将成为产权界定与保护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影响着家庭最终的获益结果。由于男性与生俱来的竞争优势,家庭往往依赖男性提供保护 (Oldenburg, 1992), 因此,生育男性成为增加农户家庭势力和声望的重要途径。这一逻辑无疑与本文的基本逻辑是一致的。与农地调整所不同的是,征地可视为政策外生变量,对于单一农民个体而言具有外生性。因此,本研究将征地作为农地产权稳定性的替代变量进行重新估计。表 5 的估计结果显示,征地将显著激励农民生育更多的男孩,从而表明本文研究结论稳健。

表 5 稳健性检验 1:重新刻画核心解释变量

变量	生育观念 1	生育观念 2	生育观念 3
征地	0.057 (0.038)	0.126 ** (0.059)	-0.188 *** (0.053)
其他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常数项		-0.125 (0.399)	0.293 (0.363)
伪 R^2	0.011	0.031	0.018
观测值	4 505	3 603	3 603

(四) 稳健性检验 2:PSM 方法的再估计

为了解决样本的自选择问题,本文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重新估计农地确权与农地调整对农民生育观念的影响。为此,分别将实现农地确权和经历过农地调整的农户设定为实验组,没有确权和未经历过农地调整的农户设定为控制组。同时采用最近邻匹配、半径匹配和核匹配三种匹配策略估计农地确权与农地调整的平均处理效应(ATT)。表 6 汇报的 PSM 模型估计结果显示,农地确权和农地调整均会促进生育观念 1。农地确权将抑制生育观念 2,而农地调整将激励生育观念 2。农地确权将显著激励生育观念 3。由此进一步验证上文估计结果稳健。

表 6 稳健性检验 2: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法的再估计

变量	匹配方式	农地确权		农地调整	
		ATT	t	ATT	t
生育观念 1	最近邻匹配	0.105 ***	4.470	0.039	1.100
	半径匹配	0.092 ***	3.710	0.042	1.480
	核匹配	0.088 ***	3.630	0.042 **	2.490
生育观念 2	最近邻匹配	-0.020 *	-1.890	0.017	0.990
	半径匹配	-0.012	-1.010	0.032 **	2.080
	核匹配	-0.011	-0.910	0.031 **	2.130
生育观念 3	最近邻匹配	0.050 ***	4.080	0.032	1.610
	半径匹配	0.051 ***	3.690	0.025	1.620
	核匹配	0.052 ***	3.790	0.024	1.580

(五) 稳健性检验 3:重新刻画被解释变量

本文的基本逻辑是,农地确权会强化农户的继承性“重男轻女”思想。换言之,完成农地确权的农户更加重视农地产权的继承性,从而强化其“重男轻女”观念。当地权不稳定时,生育更多的男孩是为了地权竞争,那么,地权的不可继承性何以长久解决家庭出生人口的未来生存问题?众所周知,自有科举制度之后,知识可以创造未来、读书可以改变命运已经成为世人的基本信念。由此,本文做出推论,在地权不稳定时期“读书改变命运”的观念在生育更多男孩的家庭中更加强烈。事实上,“读书改变命运”也是一种地权博弈和竞争策略,因为通过读书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意味着增加家庭的声望、实力,是进行地权竞争的重要砝码。

为验证此推论,本文基于 CLDS 问卷中“对‘上大学越来越没有用了’的看法”的问项结果(赞同=1,一般=2,不赞同=3)进行回归分析。表 7 的估计结果显示,经历过农地调整的农民,其生育的男孩越多,更加不赞同“读书无用论”的说法,从而验证以上推论并表明本文基本结论稳健。

表 7 稳健性检验 3:生育男孩数与“读书改变命运”

变量	读书无用论	
农地确权	-0.141 (0.109)	
农地调整		-0.235 * (0.140)
男孩数	-0.002 (0.045)	0.020 (0.048)
农地确权×男孩数	0.006 (0.096)	
农地调整×男孩数		0.282 ** (0.136)
其他控制变量	是	是
伪 R ²	0.011	0.011
观测值	1 315	1 436

(六)对内生性问题的再讨论

1.基于工具变量法的再检验

理论上说,集聚层数据是合适的工具变量并在以往文献中较多使用,但集聚层数据可能会引入噪音。因此,本文进一步在工具变量选取上做出努力。本文参照 Kemper 等(2015)的思想,选取“是否确权试点省”作为农户农地确权的工具变量。其合理性在于,农地确权试点省的村庄农户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可能性也更高,但确权试点省的确定相对外生,并不会直接影响村庄农民个体的生育意愿。同时,本文参照 Giles 和 Mu(2018)的思想,选择“村庄近两年是否进行换届选举”作为农地调整的工具变量。已有大量研究表明,乡村选举会影响村庄土地的调整与分配(Brandt et al.,2004;Deininger and Jin,2009),但选举具有固定周期和流程,相对而言是外生的,并不会对农民生育意愿产生直接影响。因此,以上两个工具变量是较为合适的工具变量。

表 8 的估计结果显示,工具变量的回归系数均为正向显著,满足相关性要求。弱工具变量检验和识别不足检验表明,本文所采用的工具变量不存在弱工具变量和识别不足的问题。表中核心变量的估计结果及显著性与上文估计结果一致,进一步证明本文结论稳健。

表 8 基于工具变量法的再检验结果

变量	生育观念 1		生育观念 2		生育观念 3	
	(1)	(2)	(3)	(4)	(5)	(6)
农地确权	0.253 * (0.136)		-0.361 * (0.215)		1.006 *** (0.114)	
农地调整		0.286 *** (0.029)		2.157 *** (0.046)		-0.167 *** (0.034)
其他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0.086 (0.433)	-0.541 ** (0.230)	3.695 *** (0.329)	3.691 *** (0.375)
Under-identification test	257.014 ***	69.905 ***	168.637 ***	99.745 ***	303.690 ***	143.182 ***
Weak identification test	271.414	70.996	175.985	103.332	318.383	147.781
DWH test	0.093	5.846 **	17.921 ***	3.217 *	34.408 ***	13.610 ***
工具变量	0.712 *** (0.038)	0.596 *** (0.064)	0.784 *** (0.043)	0.663 *** (0.068)	0.709 *** (0.033)	0.644 *** (0.056)
观测值	4 505	3 330	3 603	2 345	3 606	2 345

2. 基于 DID 模型的再估计

由于 CLDS 数据为面板数据库,本文进一步使用 2014 年和 2016 年两期面板数据做稳健性检验^①。本节拟合 2014 年和 2016 年 CLDS 两期追踪样本,设置准自然实验,使用 DID 模型对农地产权诱发竞争性和继承性重男轻女做进一步的验证。本节设定 2014 年为干预发生前的初始期,因此分别剔除 2014 年经历过调整和完成农地确权的农户样本,仅保留 2014 年未经历过农地调整和尚未确权的样本,从而严格界定 2016 年为干预发生期。

表 9 中 DID 模型的估计结果显示,就生育观念 2 而言,农地确权政策显著抑制农民倾向于生育更多男孩的生育观念。就生育观念 3 而言,农地确权政策显著强化农民生育一个男孩的观念,而农地调整的发生导致农民更加倾向于生育更多的男孩。这一估计结果与表 4 基准回归中的估计结果相一致,从而进一步证明本文估计结果较为稳健可信。

表 9 基于 DID 模型的再估计结果

变量	生育观念 2	生育观念 3	生育观念 2	生育观念 3
农地确权×年份	-0.056 * (0.031)	0.132 *** (0.037)		
农地确权	0.016 (0.027)	-0.129 (0.034)		
年份	-0.749 *** (0.022)	-0.144 *** (0.028)		
农地调整×年份			0.071 (0.053)	-0.207 *** (0.048)
农地调整			-0.042 (0.040)	0.130 *** (0.037)
年份			-0.081 *** (0.020)	-0.140 *** (0.022)
其他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村庄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1.508 *** (0.179)	1.984 *** (0.162)	0.461 *** (0.125)	1.599 *** (0.110)
R ²	0.609	0.526	0.142	0.429
观测值	1 969	2 324	1 833	2 696

(七) 进一步讨论:婚姻状况与生育现状对农地产权决定性别偏好的影响

本文的基准回归是对全部样本的生育性别偏好考察,但已婚、未婚的不同婚姻状况和已经生育孩子和尚未生育孩子的不同生育现状,均可能导致农地确权和农地调整对农民生育性别偏好的影响存在异质性。因此,本文根据农民的婚姻状况和生育现状进行分组检验。

表 10 是基于未婚和已婚的婚姻状况进行的分组回归。估计结果显示,对于已婚者而言,农地产权对其生育性别偏好的影响与基准回归中并没有明显差别。对于未婚者而言,与基准回归所不一致的是,农地调整并不会强化其“重男轻女”观念,而且地权调整也并未表现出诱导农民生育男孩数量上的显著偏好。可能的原因是,一方面,未婚者并未成立新家庭而依附于原家庭,可以享受原大家庭的财富供养,家庭责任担负与村庄利益争夺的动机不足。另一方面,中国传统的社会分家制度决定了已婚育者可以攫取分家前原家庭的财富养育孩子,而未婚育者受到分家后经济条件的约束从而抑制自身的生育水平(李楠、甄茂生,2015)。

^①前文之所以仅仅使用 2016 年的截面数据,是因为 2014 年 CLDS 数据中并未询问受访者对“生男孩比生女孩好”,无法从总体上对农民生育的性别偏好(即“生育观念 1”)进行测度。

这意味着,在农地调整时期,依然生活在原家庭中的未婚育者为家庭竞争地权的积极性并不高。因此,未婚者在农地调整中生育更多男孩的意愿并不充分。

表 10 基于婚姻状况的分组检验

变量	未婚			已婚		
	生育观念 1	生育观念 2	生育观念 3	生育观念 1	生育观念 2	生育观念 3
农地确权	0.781 *** (0.157)	-0.671 * (0.404)	0.749 ** (0.333)	0.296 *** (0.069)	-0.305 *** (0.117)	0.447 *** (0.078)
农地调整	0.182 (0.191)	-0.115 (0.263)	-0.464 * (0.245)	0.195 *** (0.056)	0.172 ** (0.083)	-0.104 * (0.061)
其他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1.554 (1.489)	2.066 * (1.254)		0.029 (0.451)	4.365 *** (0.327)
观测值	262	279	279	4 045	3 126	3 126

表 11 是基于已有孩子和尚未有孩子的不同生育现状的分组回归。估计结果显示,农地确权对有孩子者和无孩子者的生育观念影响与基准回归中并没有明显差别。与基准回归所不一致的是,农地调整并不会强化尚未生育者的“重男轻女”观念和生男数量偏好。可能的原因是,一方面,家庭财产内部分割对于未生育者的不利将弱化其生育更多男孩的动机,另一方面,对于已经生育孩子的农户而言,孩子的养育和家庭财产收益需求均会强化农户竞争更多地权利益的动机。对于还未生育孩子的农民而言,地权的不稳定和不可继承性直接导致的是农户并不稳定的生育预期和对于所生育男孩未来生存选择的担忧。

表 11 基于生育现状的分组检验

变量	无孩子			有孩子		
	生育观念 1	生育观念 2	生育观念 3	生育观念 1	生育观念 2	生育观念 3
农地确权	1.148 *** (0.388)	-0.527 * (0.303)	0.625 ** (0.259)	0.303 *** (0.067)	-0.307 *** (0.111)	0.477 *** (0.075)
农地调整	0.378 (0.333)	0.099 (0.301)	-0.588 * (0.316)	0.154 *** (0.054)	0.125 *** (0.039)	-0.118 ** (0.058)
其他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0.267 (1.986)	-1.110 (1.791)		-0.164 (0.441)	4.483 *** (0.322)
观测值	158	234	234	4 347	3 369	5 954

五、结论与讨论

土地历来被视为农民的“命根子”,土地分配问题一直是农村社会权利竞争和博弈的焦点。按照家庭成员人数进行地权调整和分配的制度有可能影响到农民的生育意愿,而作为保障地权安全与稳定的农地确权政策,是否对农民生育的性别偏好产生不同的影响?本研究认为,农地调整与农地确权均会强化农民的“重男轻女”思想,但所表达的内涵并不一致。随着稳定地权政策的实施,“重男轻女”观念将从壮大竞争性转变为维护继承性。本文聚焦于我国农地制度改革中,传统“重男轻女”思想的内涵所发生的本质转变,试图阐释农地产权调整与稳定的生育意愿决定机理,挖掘农民生育性别偏好背后的产权涵义。主要结论与启示如下:

(一) 主要结论

农民“重男轻女”的生育思想不仅仅是地权不稳定、不安全时地权博弈与竞争的需要,也是家族兴旺与财产继承基因的表现。农地调整与农地确权均会强化农民“重男轻女”的生育

性别偏好,但农地调整所诱发的农民产权弱化致使生育男孩成为“弱者的武器”,将诱导农民对生育男孩数量上的偏好,农地确权政策实施并非鼓励农民在生育男孩数量上的“占优”,而仅限于“有”。前者表达产权获得的竞争性,后者表达产权排他的继承性。由此,“重男轻女”观念背后隐含着重要的差异性产权含义。我们可以认为,农地确权与地权实施的法制化,将有效替代原生性的地权竞争方式,并弱化竞争性的“重男轻女”性别偏好。

(二)进一步讨论

村庄网络往往并非人与人之间的简单关系,而是充满家族利益、远近亲疏的复杂社会生态系统,内生性的治理资源往往发生于村庄社会内部并具有一定的自治权和伦理性且能够调整乡村社会生活中的制度权威和规范力量。乡村社会内生性治理资源在纠纷化解、公共物品供给以及意见收集和表达等方面具有重要功能。而在传统观念中,男性在乡村社会中是力量、地位和家庭生生不息的象征,在参与村庄内生性治理、保护家族利益中极为重要。显然,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中存在着供养“重男轻女”观念的“土围子”。

从农地确权政策的本质看,农地确权是国家法律赋权,也是实现农村地权实施法制化、规范化的重要手段。农地确权政策明晰划定产权边界、长久稳定地权,实际上是对一度曾普遍存在的农地调整中地权竞争、博弈行为的进一步约束和规范。很显然,农村地权法制化和附着的国家权威将明确界定农民之间的权利界限和分配格局,减少村庄内农民地权竞争的行为空间。从生育性别偏好看,地权法制化与竞争性“重男轻女”存在着替代关系。在乡土社会中,法律赋权的强制性和权威性确保农地产权分配和实施更加规范和有效,这意味着,基于地权竞争以生育更多男孩的偏好得以弱化。事实上,这一基本主旨也对转变全国生育性别观念、优化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具有启示意义。完善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国,将减小社会纠纷的空间,人民的一切行为将置于法律的约束和规范中,一切事物的争端将遵循法律得以解决。完善的法制建设将可能改善人们的生育性别观念,促进男女平等观念的传播。因此,加强法制建设对于改变生育性别偏好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1. 狄金华、钟涨宝,2012:《土地流转中农村女性权益状况的实证分析——以河北省米村和湖北省石村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2. 贺雪峰、仝志辉,2002:《论村庄社会关联——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3. 李楠、甄茂生,2015:《分家析产、财富冲击与生育行为:基于清代至民国初期浙南乡村的实证分析》,《经济研究》第2期。
4. 李宁、汪险生、王舒娟、李光泗,2019:《自购还是外包:农地确权如何影响农户的农业机械化选择?》,《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5. 李尚蒲、罗必良,2015:《农地调整的内在机理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6. 罗必良,2019:《农地产权:调整、稳定与盘活》,中国农业出版社。
7. 钱文荣、毛迎春,2005:《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问题的实证研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8. 商春荣、张岳恒,2010:《当前我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机制研究》,《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9. 田传浩、陈佳,2013:《禁止土地调整与妇女土地权利保障——基于浙江和陕西的经验》,《经济学(季刊)》第12卷第2期。
10. 田传浩、周佳,2008:《农地制度、农地市场与妇女土地使用权》,《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11. 王建华、杨才园、谢玉梅,2019:《基于路径依赖、状态和结构依存的农村土地制度研究》,《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6期。
12. 姚洋,2000:《中国农地制度:一个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13. 姚洋,2004:《土地、制度和农业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

14.于晓东、朱春玲、李朋波,2019:《重男轻女观念会加剧当地家族企业的机会主义动机吗——以家族企业上市公司为例》,《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6期。

15.张笑寒,2012:《村民自治背景下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流失问题研究》,《中国土地科学》第6期。

16.朱玲,2000:《农地分配中的性别平等问题》,《经济研究》第9期。

17.朱文珏、罗必良,2020:《劳动力转移、性别差异与农地流转及合约选择》,《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期。

18.Almond, D., L. Edlund, and K. Milligan.2013.“Son Preference and the Persistence of Culture: Evidence from South and East Asian Immigrants to Canada.”*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9(1): 75-95.

19.Bhalotra, S., A. Chakravarty, D. Mookherjee, and F. J. Pino.2019.“Property Rights and Gender Bias: Evidence from Land Reform in West Bengal.”*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11(2): 205-237.

20.Bhalotra, S., B. Rachel, and R. Sanchari.2018.“Women’s Inheritance Rights Reform and the Preference for Sons in India.”*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46(8): 1-15.

21.Brandt, L., S. Rozelle, and M. Turner. 2004.“Local Government Behavior and Property Right Formation in Rural China.”*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60 (4): 627-649.

22.Deininger, K., and S. Jin. 2009.“Securing Property Rights in Transition: Lessons from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Rural Land Contracting Law.”*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70 (1-2): 22-38.

23.Ghiselin, M. T.1978.“The Economy of Body.”*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8(2): 233-237.

24.Giles, J., and R. Mu.2018.“Village Political Economy, Land Tenure Insecurity, and the Rural to Urban Migration Decision: Evidence from China.”*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00(2): 521-544.

25.Kemper, N., L. V. Ha, and R. Klump.2015.“Property Rights and Consumption Volatility: Evidence from a Land Reform in Vietnam.”*World Development* 71: 107-130.

26.Kung, J. K.2002.“Off-farm Labor Markets and the Emergence of Land Rental Markets in Rural China.”*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0(2):395-414.

27.Ma, X., N. Heerink, E. van Ierland, M. Berg, and X. Shi.2013.“Land Tenure Security and Land Investments in Northwest China.”*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5(2):281-307.

28.Oldenburger, P.1992.“Sex Ratio, Son Preference and Violence in India: A Research Note.”*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27(49): 2657-2662.

“Competition” or “Inheritance”: How Does Farmland Property Rights Affect Farmers’ Reproductive Gender Preference

Geng Pengpeng and Luo Biliang

(National School of Agricultural Institution and Develop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bstract: “Son Preference” is regarded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traditions of rural China. Existing studies have mostly focused on the social issues of in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and have not paid too much attention to the peasant land complex reflected in the gender preference of men and women, and the changes in the concept of fertility in rural society that may be brought about by the reform of agricultural land system in China. This study shows that the gender preference of farmers’ “important boys” is not only a reflection of the concept of “inheritance” in the inheritance of rural families, but also a need to strengthen the game of land rights when land rights are unstable or insecure. The test results based on the 2016 CLDS data show that both the adjustment of farmland and the confirmation of farmland rights will strengthen farmers’ preference for fertility of “Son Preference”. Among them, the adjustment of agricultural land will induce farmers to have a preference for the number of boys, giving birth to boys has become a “weapon of the weak”. Confirmation of farmland rights will cause farmers to tend to have only one boy. The former expresses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struggle for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latter expresses the “inheritance” of the exclusive property rights. The article emphasizes that “Son Preference” expresses different meanings of property rights.

Keywords: Agricultural Land Adjustment, Confirmation of Farmland Rights, Competition, Inheritance, Reproductive Gender Preference

JEL Classification: Q15, Q18, J13

(责任编辑:彭爽)